

蔡副局長輝雄：

我們根據情報有吸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的跡象，會實施驗尿。

林議員敬欽：

情報那裏來？要看他手臂有否針孔，有的純粹打牌，職業賭場中一些不務正業有針孔的人才需要驗尿。

公務員打牌你們抓不抓？

蔡副局長輝雄：

目前沒有違反社會秩序法與賭博罪，我們以勸導方式。

林議員敬欽：

我認爲家庭麻將非常好，可減少去公共場所，又省錢，減少交通流量，又可互相交流感情。取締時，如果都是老實人還要驗尿，當做罪犯來看，這是侮辱人格，人權要顧慮。如果是壞蛋可查他的口卡，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找誰來也一樣，是不是？

蔡副局長輝雄：

是的。

林議員敬欽：

陳處長！你和我到過長江三峽，你認爲他們的渡輪設備如何？

陳處長超偉：

不錯！設備有冷氣、卡拉OK、還可在房間打牌。

林議員敬欽：

共產黨都可以，以後七美輪應該也要有這種設備。

陳處長超偉：

不夠大。

林議員敬欽：

想辦法，老是用小的比中共落伍，我們以後要建一艘船要從長計議，從遠處著想，不符時代潮流幾年以後就淘汰。中共生活那麼苦結果他們船比我們大，設備比我們好。七美輪如有冷氣、卡拉OK、也可打麻將，我去七美坐三小時也不會感到累。

陳處長超偉：

那是在江裏不是在海，江裏面沒有浪。

林議員敬欽：

就是海才糟糕，會暈船會吐，如可以唱歌、喝酒、打牌的話，旅客包管很多，車船處可以轉虧爲盈，以後造船要想辦法設計好一點。

七美輪要儘早開航，墊付案議會通過了沒？

陳處長超偉：

這案我們撤回，交給昇億造船廠修復。

林議員敬欽：

何時可修復好？要儘快。

陳處長超偉：

原則上，二月份可修復完成。

林議員敬欽：

現在老百姓沒有交通船要坐飛機，那貨呢？

陳處長超偉：

有恆安輪。

林議員敬欽：

幾天一次？

陳處長超偉：

七美是一星期三趟。

林議員敬欽：

如果有急事怎麼辦，飛機小又不容易買到票，接洽公事談生意都很不方便，想辦法儘早修好。

陳處長超偉：

好。

林議員敬欽：

中正國小羽球館重新覓地興建進行的如何？

丁局長振名：

羽球館另覓地重建，將原來的羽球館讓予中正國小改建學校體育館之事，一直在努力希促成此事，但上級政府認為當初羽球館是由教育廳補助經費，年限很短，不同意我們這樣做，因而沒辦法完成。昨天從報上得知羽球館破損很厲害，又得知中正國小接受體育場的委託負責管理，覺得很尷尬。最近請求同仁再研究一計劃，我們在網球場南邊找到一土地，現在土地沒問題，是經費問題，如果上級政府願意補助我們經費蓋新館，可撥一部份經費將原來羽球館修改為中正國小體育館，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目前經費還沒著落。

林議員敬欽：

謝謝！如果在網球場南邊蓋羽球館，地點非常好，至於經費問題也是縣長問題，我們有省議員、立法委員，立委經常講地方上有何困難可找他，你有否找過他？

丁局長振名：

我們請他幫忙都是通案的所有學校部份，單獨為羽球館之事是直接向教育部的長官報告，沒有請立委幫忙。

林議員敬欽：

中央就要靠立法委員，這問題局長有機會碰到立委可向他報告，請他多幫忙。中正國小已爭取到經費，但是羽球館不遷走就無法使用，這事特別拜託局長。

本縣國小廁所是否全部改為抽水馬桶？

丁局長振名：

目前還有幾個學校沒有，但經費都已給學校，今年是最後一年一定要完成現代化的廁所。現上面要求衛生方面一、是飲水，二、現代化廁所一定要在今年完成。

林議員敬欽：

謝謝！

你認為中學有關英語教育制度好不好，效果如何？

丁局長振名：

以本地來講，國中三年、高中三年的英語教學方面，在讀、寫方面與台灣比較還可以，但口頭發表方面恐怕不是普遍性很好，不過馬公高中參加全省英語演講比賽，也曾經得過很好的名次，是比較突出的學生。

林議員敬欽：

那是例外，是個人有這天份。學了六年英文了碰到外國人，講不講得通呢？

丁局長振名：

語言的學習要透過不斷的運用，我們平常沒有聽和說的練習，有時可講但聽不來，聽的訓練不夠，目前學校語言教學方面有錄影帶、錄音帶，訓練學生聽的能力。

林議員敬欽：

我個人認為學了六年的英文到外國去旅行，英文不敢講、講不通，是很浪費，是不是我們教材內容的問題，這不是局長的權限，但有機會參加教育部有關編列教材會議時不妨表達一下。讀英文其實不困難，但是我們從初級開始就弄得很深奧，文法等使學生沒興趣學習，都是為了考試而在背英文，死背活背碰到真正場面不管用，如果我們從小以簡單的英語會話一直教到高中畢業，不相信不會講，英程度自然提高。英語現在是國際語言，懂了走到那一國家都方便，局長你認為有沒道理。

丁局長振名：

多懂一個國家的語言，在各方面自然方便，事實上我們在聽的方面較困難，這也是一種習慣不容易改過。目前學校的語教學，國民中學教材已更改以會話為主，可能狀況是學校老師仍停留在講文法，在民國四十七、八年，我們讀高中時，英語是全本的高級英文法，讓高一學生來讀，當時我因看不懂而沒讀好。現在我們整個教學慢慢在改變，現在學生很幸福，國中的課本大多是會話，普通過中要考大

學，要做學術研究預備，所以在文法方面多加教學打好基礎，職業類科採用會話方式，將語言實際應用，做為表達一種工具，較不重視文章書寫方面，國中是奠定對英語的興趣和基礎，教育目標是不大相同。

林議員敬欽：

現在已這樣做，那很慶幸。

現在野狗如何處理？獸醫歸何單位管理？

陳局長友邦：

獸醫不是歸我們管，我不大清楚？

林議員敬欽：

縣衛生局有否獸醫編制？

陳局長友邦：

有獸醫編制，但我們不管獸醫。

林議員敬欽：

農業科長！現全縣獸醫編制有幾人？

洪科長松棟：

家畜防治所主任有獸醫資格，尚有一女檢疫師，其他不清楚？

夏主任福雲：

家畜疾病防治所有二人、衛生局二人、市公所一人。

林議員敬欽：

我要了解目前本縣獸醫有幾人，現別縣市獸醫在研究對野狗從小結紮，本縣的獸醫能否對野狗做結紮手術？

洪科長松棟：

沒有做過，沒有經驗。

林議員敬欽：

如果沒辦法，環保局長你有何辦法？

謝局長瑞滿：

我們在五月份成立一捕犬隊，一個月有八天工作天，本島四鄉市一鄉市一個月分配兩天請他們捕捉野狗，半年績效捕捉六百五十一隻。

林議員敬欽：

成績不錯，為何野狗會愈來愈多？

謝局長瑞滿：

因生殖很快。

林議員敬欽：

那捕捉沒完沒了，農業科長！能否請五位獸醫召開一會議，研究能否結紮野狗，野狗生殖快捕捉不盡。三更半夜時吵人，而且常追機車騎士，造成騎士跌倒的例子很多，這不是開玩笑，這事拜託科長，謝謝！

許議員龍宮：

主席、代縣長、縣府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本會同仁及縣府各科室主管在將近四年這段時間，對本席的照顧及鼓勵，使本席在這段時間善盡對地方服務的職權，也全靠各位對我鼎力支持使本席有政績向鄉民交代，個人謹代表望安鄉民向各科室主管及新聞界朋友表示十萬分謝意！

本席現有幾點建議：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離島大都是漁船、碼頭問題，未滿一噸的舢舨，拜託農業科儘速擬定一單行法，能儘快予以發照扶正使之成爲合法舢舨，能自由進出。

二、碼頭的碰墊是消耗品，請重新設置東、西嶼坪、花嶼碼頭的碰墊。

三、現花嶼舊碼頭損壞，社區簡單以石頭修復，如遇到颱風沿海百姓房屋會造成危險，希農業科儘速予以修復。

四、東嶼坪碼頭，漁船停放地方潮流很大，請農業科能將漁港計劃提早於明年年度優先改善。

五、農、漁民現所享有的福利差別，農民有農民年金，又可申請建屋低利貸款一三〇萬、修繕費三十萬，為何漁民沒有，政府對漁民的不平等待遇。澎湖的漁民比農民多，請農業科長要多照顧漁民。

六、請政風室稽核小組在會後找一時間會同本席對有疑問的望安所有工程進行抽驗。

將軍垃圾掩埋場，將軍村民反映品質不好，會後一起會勘處理。

七、花嶼、東嶼坪都以討海爲生，婦女忙於處理魚穫，小孩沒人照顧，現東嶼坪人數不少，希望以現有學校設一托兒所，老師可否以兼代方式，使小孩有人照顧。

丁局長振名：

托兒所不是教育局主管。

王科長正統：

以學校設置稚園是由教育單位主辦，如果是托兒所由鄉公

所成立，在花嶼我們曾經輔導社區成立托兒所，但目前成立不起來。

許議員龍富：

如果幼稚園呢？

丁局長振名：

托兒所成立不起來，幼稚園更難，因年齡有限制，四—六歲，範圍更小，我們了解一下，如果能成立我們也希望成立。

許議員龍富：

花嶼的電纜線要全部換新，現在是要以地下化或電線桿方式設立，時間相差多久？

許局長萬昌：

目前設計地下化做管線。

許議員龍富：

以前不是設計以電線桿方式。

許局長萬昌：

現改為地下化。

許議員龍富：

那時間差多久，他們極需要電力，而現在電線桿腐爛很嚴重又危險，還包括東吉、嶼坪，基於安全要儘速換新。

許局長萬昌：

地下化不影響地上架線，地下化完成後地上電線桿才予以拆掉。現工程由鄉公所發包，了解一下時間多久。

許議員龍富：

變更設計為地下化，如問拖太久就不要這樣做，現電線桿已成危險物，請儘速與鄉公所溝通處理。

許局長萬昌：

我們了解看看。

許議員龍富：

馬公第三漁港報關處，潮流大又因碰墊太少，造成漁船碰撞損壞，安全設施請會後了解處理。

副局長！爲了將軍垃圾掩埋場之事，工人恐嚇我，如在議堂提出要拿刀殺我，將來如果發生此事，你要朝向做將軍掩埋場的工人去查。在議員任內我沒與人爭執，又沒包娼包賭，在這裏請求保護。

望安碼頭被放置砂石，風砂亂飛，造成漁船不便，漁民訴苦連天，希儘速處理，如果不處理，要強制執行採取罰款方式。

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在這三年多本席在論政時有得罪科室主管時，在這向大家表示歉意！希望大家多多原諒。在這我建議的案，科室主管認爲本席與大家處得不錯時，請大家多多支持、多多照顧。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鄭主秘、各科室主管大家好！這是本席在本屆最後一次的縣政總質詢，特藉此「國家」歌曲表達個人從政以「國家至上、民眾福祉」爲重理念，尤其面對縣政主導者——高縣長，在國慶日和台灣光復節不辦慶祝紀念活動理念南轅北

轍，事後再穿鑿附會列舉一些文化中心每月例行活動來搪塞本席，內心真是百感交集。

二、台澎金馬政治日趙民主，經濟日趨繁榮，社會日趨安定，雖然目前正逢縣市選舉，候選人高縣長為求勝選，刻意以敬老年金案抹黑誣蔑本會議員同仁，本席認為政治人物應心胸坦蕩、光明磊落，若刻意以此抹黑議員同仁，其人格行止實不可取。

三、民主殿堂上大家為地方發展奉獻心力目標一致，私底下大家皆是本席良師益友。

四、本屆四年來，各位主管對本席爭取地方建設都能全力配合支持，在此謹致十二萬分敬意與謝意。

林議員敬啟：

鄭主任秘書！有海報說選舉日有人要放火燒投票櫃，選務人員很害怕，有人要辭職，如果現在有人辭職，如何處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選委會的投開票所安全防護設施，我們有週全準備，應該不致會發生此事，我們會加強防範，也請我們的選務人員能夠勉為其難繼續幫忙完成這次的神聖選舉任務。

林議員敬啟：

選務人員如果在中途全部辭職的話，要如何？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想不會，大部份都是公務人員，他們有責任配合此事，我都不怕，他們怕什麼。

林議員敬啟：

一個投票所有幾個警察？

鄭主任秘書長芳：

二個。

林議員敬啟：

夠不夠，需不需要加強。

鄭主任秘書長芳：

如有狀況有機動的，我想應該不會發生這種事。

林議員敬啟：

但也要事先防範。

鄭主任秘書：

我們會防範。

黃議長建築：

代縣長、各科室主管！這三年多來受到大家的支持及愛護，如果有機會能再出來服務，希望大家繼續支持與指教。也感謝各科室主管對議員們所提的建議都能合理、合法為議員服務。

現簡單幾點建議：

一、對烏炭漁港能以專案建議上級，繼續撥款完成。

二、建設局長！大家對你風評不錯，澎湖擴大都市計劃需要你為民服務，希望繼續能以百姓方便。

三、現民意高漲，地方事很多需處理，所以無法一一下鄉到學校向老師、教育人員致意，希教育局長代表我向校長、老師們表示謝意，十多年來對我的愛護與支持，希望有機會

再出來服務，多多予以支持。

四、建議科長，省馬中進去的道路是農業區不實際，再一次拜託將不適當的使用，能尋求突破，能符合實際需要。希望縣府各科室能將老百姓的事當作自己的事，在法的範圍內儘量能為民服務。

五、對於老人年金等議會議員被抹黑之事，希望各位能向親戚朋友說明，讓他們了解並不是議會不發放，不要誤會，這是全省性的。

六、對澎湖將來的水電，能做到村村有水塘、鄉鄉有地下水庫。澎湖地理特殊，自來水公司能像香港一樣做一條鹹水管做為灌溉與衛生用。

七、計劃設計大型遊樂區附設賭場，如能實現澎湖未來才有發展。還有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能儘速成立管理處，一併專案報上，澎湖才能發展觀光。

在這再一次向縣府各科室主管感謝，在論政時如有得罪之處，請多多原諒！最後祝各位步步高升官、家庭美滿，謝謝！

書面答覆

林敬欽議員建議：

種樹綠化成果優良之個人或村里應頒獎狀予以鼓勵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同意辦理，並於明83年植樹節頒獎表揚。

林敬欽議員建議：

請做犬隻的結紮工作，以免繁殖過多，四處流竄。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本所現有組織編制技士二名、技佐二名承辦家畜禽疾病防疫與檢驗工作、養畜禽戶噴霧消毒服務工作、動物藥品查驗、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狗狂犬病和豬日本腦炎）暨輸入毛豬隔離檢疫工作並兼辦人事、政風、出納、總務、計畫及研考等行政業務，由於近年來陸續增加水產物疾病防疫與檢驗、畜牧場糞尿檢驗、鹿與羊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檢除、畜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暨畜產原料衛生及品質抽驗等工作。
- 二、為此本所現組織編制、業務分攤工作負荷相當繁重確實難以著手推行狗之結紮工作。

陳進兩議員建議：

龍門加油站應早日興設，並增設汽油加油設備，俾使機車

加油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 一、漁船加油站設置需符合經濟部82.10.13.新頒82能○九○二一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七號令「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報請省（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建。

- 二、馬公營業處目前除已報省（市）主管機關申請外，並積極辦理細部設計中。

陳友志議員建議：

黃宗妙議員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改進案。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答覆：

- 一、關於土地被征收而喪失農保資格問題，業經本廳函復貴府有案。

- 二、原以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加保之農民因戶籍異動而喪失農保資格問題，本廳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八二農輔字第八二六五三號函復貴府有案。另有關於自耕農死亡，原以其所有農地加保之同戶直系血親將喪失農保資格問題，經查內政部於八十二年十月八日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二一八八○號函釋略以，自耕農、佃農死亡後，其配偶、同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於六個月期限內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農會申請身分別變更者，如其所持證明文件經農會認定合於加保要件者，其保險效力未中斷；如其所持證明文件經認定不合於加保要件或提不出證明文件者，依法即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三、至於建議事項(二)有關殘廢給付應考量投保年資之長短而予以分別給付較為公平，以及建議事項(三)有關喪葬津貼由現行給與十五個月提高至二十個月，並考量投保年資之長短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二月十日	五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十二月十一日	六	停		
十二月十二日	日	停		
十二月十三日	一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專題討論 本縣發放敬老津貼暨地方基層建設經費運用案	二時卅分
十二月十四日	二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預備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議員下鄉蒐集民情
十二月十六日	四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議員下鄉蒐集民情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五十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八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

8	7
林 敬 欽	洪 榮 郎

6	5
張 再 扶	陳 友 志

4	3
蘇 崑 雄	陳 海 山

2	1
陳 進 兩	許 龍 富

記
者
席

16	15
許 永 春	李 毓 璋

14	13
許 麗 音	呂 春 茶

12	11
許 南 豐	方 榮 一

10	9
黃 宗 妙	藍 俊 昇

記
者
席

--	--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昭 玲	歐 中 慨

--	--

一、開幕典禮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林敬欽

歐中慨

黃宗妙

陳海山

蘇崑雄

許麗音

陳進兩

陳友志

許永春

呂春茶

洪榮耶

許南豐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機要秘書吳明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主任莊山雄

會計主任吳麗恂

主席：黃議長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一、本次臨時會召開主要針對發放本縣敬老津貼問題，邀請高縣長面對溝通，以釐清縣府未能發放癥結關鍵所在，並表明本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發放本意。本會並利用廣播宣傳車赴各鄉市村里宣導，請地方父老於(廿)日第一次會議上午九時蒞臨本會旁聽並予公評。

二、高縣長為發放敬老津貼歷次於公開場所表示，縣議員即將改選，如果支持敬老年金的大多數參選人當選員，就可通過敬老津貼預算，如果反對敬老津貼的人當選議員超過半數，就無法通過預算，這就要看選民如何決定議員人選，

議事組提供剪報資料供各位議員參閱。

三、澎湖縣政府為十三日臨時會討論發放本縣敬老津貼所送「大事紀」資料，經核其內容有一項有誤導民眾，請議事組提出報告。

四、下屆議員選舉即將展開，有意競選連任之同仁，在此預祝高票當選，若有需本人代勞者請不吝指教。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總務組工作報告：

本會八十三年度所編列辦公廳及議員招待所水電費至八十二年二月份將不敷支用，擬於本次臨時會加一五〇萬經縣府同意墊付三十萬，特提出報告。

二、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組幕僚作業，依第八次大會決議並配合議員下鄉跑票，擬訂並經程委員審定召集本次臨時會，討論第八次大會所留下三個議案。

(二)高縣長為發放敬老津貼於公開場所及報章採訪披露，有影射本屆議員反對發放敬老津貼，本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特排定專題討論，請高縣長面對面溝通，並說明本年度基層建設經費運用事宜。

(三)縣府所送敬老津貼「大事紀」資料，其中記載82.6.7.「七千零二十萬敬老津貼，本會不予審議退回，與縣府提案內涵抵觸本會第七次大會決議，不再動用縣庫財源，且與高縣長切結書相悖，未能同意列入議程審議，為免誤導民眾，此資料經簽核退回縣府，並請縣府提送發放敬老津貼可

行途徑（辦法），送本會審議。

四、各位職員即將面臨競選，繁瑣事務本組願調撥人力支援代為填寫登記申請書，請議員不吝指教。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程（如附表），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陳海山議員：

(一)十三日上午邀請高縣長討論敬老津貼發放問題，請議員同仁踴躍出席，尤其請國民黨籍議員相互聲援熱烈討論，使本案真相更透明化，以免曲解本會立場。

(二)有關欲收回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縣有房屋乙案，本席不表意見。

(三)本會水電費追加一五〇萬，縣府核給三十萬不敷支用問題，可請縣府派員管理支付電費。

二、許麗音議員：

(一)收回縣黨部房屋案，本席堅持同意縣府收回，既屬縣府財產必須清理維護縣產。

三、許永春議員：

(一)本會敬老津貼宣傳廣播車有否開往西嶼鄉宣傳，請地方父老於十三日上午到會考聽。

主席批示：

一、收回縣黨部屋案，目前縣府已循司法程序解決中，本案討

論時擬：同意依法辦理，請各位議員意見一致。

二、本會辦公廳及招待所水電費三十萬不敷支用，於臨時會上再充分討論解決。

三、敬老津貼廣播車分赴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四鄉市各村里宣傳，希望本案能在次臨時會務實溝通，表達本會全力支持，釐清遲未發放責任歸屬問題。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志

林敬欽

呂春茶

黃宗妙

陳進兩

洪榮郎

方榮一

藍俊昇

許龍富

許南豐

蘇崑雄

許永春

陳海山

李毓璋

歐中慨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黃顯明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 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發放敬老津貼案

結論：請縣府派員赴省府協商敬老津貼覆議案，儘量於本會期

取得省府核可送本會覆議，議會將無條件支持通過，以

澄清議會責任。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蘇崑雄

林敬欽

張再扶

洪榮郎

許永春

陳進兩

方榮一

陳友志

李毓璋

許麗音

許龍富

張再扶

許南豐

陳海山

黃宗妙

李毓璋

列席：稅捐處長黃顯明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王乾發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留下次會議審議一件

- 一、請同意收回前完成處分程序，撥贈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門牌馬公市民生路四十號縣有房屋，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林敬欽

陳友志

方榮一

許永春

陳進兩

許龍富

洪榮郎

許麗音

黃宗妙

呂春茶

歐中慨

陳海山

李毓璋

張再扶

蘇崑雄

列席：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稅捐處長黃顯明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科長陳健一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 一、請同意收回前完成處分程序，撥贈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

會，未完成產權移權登記之門牌馬公市民生路四十號縣有房屋，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決議：(一)同意縣府自行辦理。

(二)對造人如提出建造確實證據，縣府應合理補償。

二、墊付補助澎湖縣中小企業協會承辦澎湖縣八十三年農漁特

產觀光展售會活動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黃議員宗妙提：為「雲騰號」貨輪擱淺原油外漏，造成白沙鄉

紫菜養殖戶等嚴重損害，鑒於船公司發放賠償

金遲未確定，且年關將屆，縣府除密切督促船

公司確實負責任外，並於十二月底前先行墊款

慰問，寶明輪事件，西嶼受災戶併案比照辦理

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洪榮郎 呂春茶 林敬欽 陳海山

許龍富 歐中慨 方榮一 許麗音 許永春

蘇崑雄 黃宗妙 陳進雨 李毓璋 張再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黃顯明 財政科長王乾發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縣府為宋希文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八七〇地號內

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一一四平方

公尺)辦理分割出租，請同意備查案。

二、墊付望安鄉及七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徵收私有土地補償費

本府負擔三分之一，計新台幣七一九、五八四元整案。

三、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廢車拖吊作業及賠償費

計畫」經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案。

撤回一件

一、墊付貴會八十三年度內辦公廳招待所水電費新台幣三〇〇

、〇〇〇元，以利公務推展案。

決議：(一)本案撤回。

(二)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核實報銷。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許議員龍富提：請轉請台南、高雄等港口檢查單位，持

X代號之身分證本縣各旅台鄉民搭乘漁

船返澎探親，以示便民案。

二、陳議員進兩提：(一)請縣府轉請行政院農委會修正「輔導未

領有拖網漁業證照漁船合法經營拖網漁業之措施」，勿硬性規定船主切結放棄漁權，以貫徹政府加強照顧漁民政策並副民望案。

(二)請縣府轉請漁業電台改善收播不良狀況，以加強照顧漁船出海作業安全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二分

甲、國債償還事項

一、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二、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決

政府與債權人

一、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二、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三、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四、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議

一、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二、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三、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四、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五、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案

一、本島政府對於前次所借國債之償還，應由本島政府負擔，不得由本島人民負擔。其償還之期，應由本島政府與債權人商議之。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專題討論：本縣發放敬老津貼案。(本縣自籌並經議會通過敬老津貼伍仟萬元，如何突破省府法令順利發放案)。

結 論：請縣府派員赴省府協商敬老津貼覆議案，儘早於本會期取得省府核可送本會審議，本會將無條件支持通過，以釐清本會責任。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同意收回前完成處分程序，撥贈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門牌馬公市民生路四十號縣有房屋，以維縣有財產權益案。

理由：(一)門牌馬公市民生路四十號房屋屬縣有財產，本府民國五十九年間依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59.11.3.澎二字第一三七二號代電提經本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通過同意撥贈該會並報經台灣省政府61.8.11.府財產字第八一四八八號核准，唯該房屋迄今並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產權移轉登記，查依民法第四〇七條規定：「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是以本府今得以主張產權仍屬縣有

。基於維護縣有財產權益之職責，該房屋應予收回。

(一)案經本府以 82.4.8. 82.6.22. 八一二澎府財產字第二〇四四一三一五六四

號函中國國民黨及該黨省委員會、縣委員會後，該黨本縣委員會 82.8.12. 82澎總字第〇六七號函復略以：「當年該房舍既經本縣議會依法定程序通過贈與，於今已屆廿餘年，貴府現又堅持索回則請貴府再依法定提請議會通過，並報奉省府核定後，本會自當依照辦理」。本案既經該黨澎湖縣委員會答覆具備議會通過，省府核定之條件即依照辦理，則可免司法繁複程序，有助縣有財產早日收回，當可辦理。

(二)檢附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函文影本一件。

收支者：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議會

副 本：中央財務委員會

台灣省委員會

主 旨：有關本會現使用中正堂房舍產權歸還問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覆貴府八一二澎府財產字第二〇四四一號函。

(二)本會現使用中正堂房舍係本縣各界感懷先總統蔣公關愛澎湖德澤，由本會主導發動各界募

款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奠基興建，並由貴府負責管理維修。後因貴府為減輕維修費用負擔，擬撥贈本會整修使用，以擴大為民服務層面。案提經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通過同意撥贈並經貴府59.12.4.澎湖財產字第三二六三一號，陳奉省政府61.11.府財產字第八一四八八號函核准在案，貴府再於61.10.31.澎府民用產字第二四二一三號代電撥贈，交由本會接管維修使用至今。

(二)當年該房舍既經本縣議會依法定程序通過贈與，於今已屆二十餘年，貴府現又堅持索回，則請府再依法定程序提請縣議會通過，並奉省政府核定後，本會自當依照辦理。

澎湖縣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源寶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通過後，報台灣省

決議：(一)同意縣府自行辦理。

(二)對造人如提出建造確實證據，縣府應合理補償。

理由：(一)為發展本縣觀光資源，將本縣人文資產、地方農漁特產、旅遊資訊，規劃至本島展售、展示，促

農漁特產觀光人潮至本縣旅遊，特擬定本計畫。

進農漁業發展，塑造本縣觀光形象，藉以吸引觀光人潮至本縣旅遊，特擬定本計畫。

(二)本案活動計畫由澎湖中小企業協會承辦，有關活動計畫經費，除由本府籌措補助參拾萬元，另已爭取農林廳、中小企業、省旅遊局同意補助陸拾萬元（分別為肆拾萬元、壹拾萬元、壹拾萬元），不足經費由該會自籌。

(三)為利計畫順利推動，敬請同意本府墊付補助該會參拾萬元。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縣府為未希文先生申請承租馬公市馬公段一八七〇地號內部份縣有地，經縣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就符合規定部份（面積約一一四平方公尺）辦理分割出租，請同意備查案。

理由：宋希文先申請承租本府經營馬公市馬公段一八七〇地號內部份縣有地乙案，經本府審查符合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辦理出租（面積約一一四平方公尺），敬請 備查。

辦法：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四、案由：墊付望安鄉及七美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做收私有土地補償費本府負擔三分之一，計新台幣七一、九、五八

四元整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函環四字第五一九六七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廢車拖吊作業及
賠償費計畫」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案。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卅日函署
廢字第五八三〇六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貴會八十三年度內辦公廳招待所水電費新台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以利公務推展案。

理由：貴會八十三年度一般行政——住宿所管理辦公廳、招
待所水電費預計一、九二〇、〇〇〇元，自八十二

年七月至十一月止計支付水電費一、〇〇四、二七
一元，剩餘數約只能再繳納三個月份，為能支付不

足之水電費用故提墊付案辦理，以利公務之推展。

辦法：本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請於年度內辦理追加預算
轉正。

決議：撤回，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核實報銷。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黃宗妙

附議人：

黃建榮 洪榮郎
許永春 許龍富

案由：為雲騰號貨輪擱淺原油外漏，造成白沙鄉紫菜養殖
戶等嚴重損害，鑒於船公司發放賠償金遲未確定，
由於年關將屆，縣府除密切督促船公司負責外，並
於本月底前先行墊款慰問，以助受災戶渡此難關案。

理由：(一)本年十二月四日巴拿馬籍貨輪雲騰號暨白沙屈爪

嶼擱淺，而船艙漏出大量原油，嚴重污染整個白
沙、講美附近海域及沙灘。

(二)由於講美海域為政府布之紫菜養殖區，目前人工
紫菜養殖約有十餘戶，亦遭污染，養殖戶損失不
貲，且由於油污的影響導致沿岸養殖漁業亦遭受
相當嚴重的危害。

(三)雲騰號貨輪擱淺後造成之損害所有受災戶，縣府
農業科估計約在一千四百萬元以上，對養殖戶及
漁民及漁民是筆龐大的金額，但由於船方發放賠
償金遲未確定，縣府應督促船公司確實負起責任
並先行撥款慰問，以助受災戶渡此難關。

辦法：(一)請縣府詳盡調查受災戶損失金額，並於本(十二

一)月底前先行墊款救助，協助受災戶渡過難關。

(二)寶明輪事件西嶼受災戶併案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許永春 洪榮郎

林敬欽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轉請行政院農委會修正「輔導未領有拖網漁業證照漁船合法經營拖網漁業之措施」，勿硬性規定船主切結放棄汰建權，以貫徹政府加強照顧漁民政策並副民望案。

理由：(一)本縣四面環海，縣民以海為田從事勞力近海漁業，這幾年因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收益扣除必要費用，漁民收益呈負成長，衍至生計日漸艱困，惟因地理環境特殊復缺乏謀生技能，漁民坐困愁城，痛苦支撐渡日。

(二)行政院農委會體察漁民仍有未領證照而經營拖網業者，以公告「輔導未領有拖網漁業證照漁船合法經營拖網漁業之措施」，惟先決條件須主切結放棄該船之汰建權，試想一漁民所受教育有限，缺乏轉往工商業發展理念與企圖心，全無生存競爭身處地倍箸代籌，而今囑其放棄汰建權，萬一謀生工具——漁船遭受意外天然災害，頓失憑恃，何去何從？

(三)尤有甚者，漁船依「輔導未領有拖網漁業證照漁船合法經營拖網漁業之措施」辦妥換發拖網漁業證照漁船者，已切結放棄該船之汰建權，自不得列入老舊漁船收購範圍，造成前無進路，後無生

路殘酷事實，同是一非堪用老舊漁船，未輔導者即予收購，反經政府輔導者不予收購，造成漁民二次傷害，除不得汰建外，連漁船收購之剩餘價值，政府均不予認定，漁民頻呼晚景淒涼之怨聲。

辦法：(一)請轉請農委會俯納民情，修正「輔導未領有拖網漁業證照漁船合法經營拖網漁業之措施」，勿硬性規定船主切結放棄汰建權，使漁民生計有迴旋空間。

(二)請農委會寬厚為仁，准辦妥換發拖網漁業證照漁船者仍列入老舊漁船收購範圍。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進兩 附議人：劉陳昭玲 洪榮郎

林敬欽 許永春

案由：請縣府轉請漁業電台改善收播不良狀況，以加強照顧漁船出海作業安全案。

理由：漁業廣播電台提供最新之天氣概況及漁業資訊等，以利漁民出海作業暨維漁船安全，裨益漁民良多，惟目前多數漁民反映漁船出海作業在十五海浬內接收漁業電台廣播的情況不佳，縣府宜轉請漁業電台改善收播狀況，以加強照顧漁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許永春 洪榮郎

林敬欽 劉陳昭玲

案由：請轉請台南、高雄等港口檢查單位，准持X代號身

份證本縣各旅台縣民搭乘漁船返澎探親，以示便民案。

理由：本縣由於工商交通不振，縣民大多出外謀生，由於各離島缺乏公營交通工具，旅台鄉親爲免轉車船之辛苦，皆利用鄉籍漁船返鄉探親，但由於現行檢查手續繁鎖，縣民迭有煩言，紛建議凡持有本縣X代號之身份證即可搭乘漁船返澎，縣府應轉請高雄、台南等港口單位採納辦理，以資便民。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丙、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二月十四日	一	九時—— 八時——十時 十時—— 十二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二月十五日	一	第二次 會議 審議 臨時 會議 查核 議案 會	第一次 開會 審議八十二年度澎湖縣 總決算審核報告書暨附 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 核報告 停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員議會時臨次六十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 告 報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記
者
席

8	7
林 敬 欽	洪 榮 郎

6	5
張 再 扶	陳 友 志

4	3
蘇 崑 雄	陳 海 山

2	1
陳 進 兩	許 龍 富

16	15
許 永 春	李 毓 璋

14	13
許 麗 音	呂 春 茶

12	11
許 南 豐	方 榮 一

10	9
黃 宗 妙	藍 俊 昇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昭 玲	歐 中 慨

記
者
席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四日		月 日		議 程 時 間	
二		一		星期		開	
會議	第二次	議員報到	八時—十時	九時—十二時	上午		
	審查		十時—十二時			十二時	下午
閉會	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開會	開會		開會 審議八十二年澎湖縣 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 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 核報告	
會議	審議案	會議	第二次	二時卅分—五時	下午	審查議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南豐

洪榮郎

方榮一

陳進雨

陳友志

張再扶

李毓璋

許永春

陳海山

蘇崑雄

歐中慨

許麗音

林敬欽

呂春茶

黃宗妙

列席：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課長韓松華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蔡文質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二、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課長韓松華報告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七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林敬欽

張再扶

許南豐

陳進雨

方榮一

呂春茶

許龍富

洪榮郎

李毓璋

歐中慨

黃宗妙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黃顯明

社會科長洪敏聰代 車船處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衛生局長張蕙蘭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額數。

二、縣府社會科洪股長聰報告八十三年度「退除役官急難救助

經費撥用情形。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案由：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理由：

查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審計室審核完竣，除將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外，並請貴會逕行核辦。至該項決算表，業經審計室審核完竣，除將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外，並請貴會逕行核辦。至該項決算表，業經審計室審核完竣，除將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外，並請貴會逕行核辦。

查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審計室審核完竣，除將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外，並請貴會逕行核辦。至該項決算表，業經審計室審核完竣，除將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外，並請貴會逕行核辦。

項次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備註
1	總計	1,010	1,000	99.01	
2	第一等項	221	213	96.38	
3	第二等項	301	300	99.67	
4	第三等項	482	487	101.04	
5	第四等項	104	104	100.00	
6	第五等項	102	102	100.00	
7	第六等項	100	100	100.00	
8	第七等項	100	100	100.00	
9	第八等項	100	100	100.00	
10	第九等項	100	100	100.00	
11	第十等項	100	100	100.00	
12	第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13	第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14	第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15	第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16	第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17	第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18	第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19	第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20	第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21	第二十等項	100	100	100.00	
22	第二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23	第二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24	第二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25	第二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26	第二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27	第二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28	第二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29	第二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30	第二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31	第三十等項	100	100	100.00	
32	第三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33	第三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34	第三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35	第三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36	第三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37	第三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38	第三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39	第三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40	第三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41	第四十等項	100	100	100.00	
42	第四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43	第四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44	第四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45	第四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46	第四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47	第四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48	第四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49	第四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50	第四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51	第五十等項	100	100	100.00	
52	第五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53	第五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54	第五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55	第五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56	第五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57	第五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58	第五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59	第五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60	第五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61	第六十等項	100	100	100.00	
62	第六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63	第六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64	第六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65	第六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66	第六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67	第六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68	第六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69	第六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70	第六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71	第七十等項	100	100	100.00	
72	第七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73	第七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74	第七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75	第七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76	第七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77	第七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78	第七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79	第七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80	第七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81	第八十等項	100	100	100.00	
82	第八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83	第八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84	第八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85	第八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86	第八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87	第八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88	第八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89	第八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90	第八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91	第九十等項	100	100	100.00	
92	第九十一等項	100	100	100.00	
93	第九十二等項	100	100	100.00	
94	第九十三等項	100	100	100.00	
95	第九十四等項	100	100	100.00	
96	第九十五等項	100	100	100.00	
97	第九十六等項	100	100	100.00	
98	第九十七等項	100	100	100.00	
99	第九十八等項	100	100	100.00	
100	第九十九等項	100	100	100.00	
101	第一百等項	100	100	100.00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壹、總述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82年10月30日編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室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設立總決算審核委員會，而為縝密之審計。查核過程自平時會計報告與憑證之審核，以至於年度終了對決算之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力求嚴謹，考核調查務期週詳。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各經修正淨減列25萬餘元，審定歲入、歲出決算總額各為39億80百餘萬元，較預算數46億46百餘萬元各減少6億65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收支平衡。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收入2百餘萬元，減列支出8萬餘元，審定營業收入69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1億5百餘萬元，審定虧損35百餘萬元，較預算虧損數64百餘萬元減少虧損28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事業總收入1億17百餘萬元，審定事業總支出

1億12百餘萬元，審定賸餘5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數19百餘萬元比較，相距24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茲將上開決算審核報告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分列於後，並選擇要就其主要內容簡報如次：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

項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之 比 較		
			金 額	%	增減數	%	增減數	%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1,092	1,113	1,113	27.97	+ 20	1.91	-	-	
2.規費及罰款收入	15	32	32	0.82	+ 17	113.09	-	-	
3.財產收入	260	260	282	7.10	+ 22	8.53	+ 21	8.40	
4.補助及協助收入	2,750	2,320	2,325	58.41	- 424	15.45	- 4	0.20	
5.賒借收入	139	78	78	1.96	- 60	43.73	-	-	
6.其他收入	388	175	148	3.74	- 239	61.72	- 26	15.21	
合 計	4,646	3,981	3,980	100.00	- 665	14.32	- 0.25	0.01	
二、歲出部分									
1.一般政務支出	445	373	373	9.37	- 72	16.24	- 0.21	0.06	
2.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1,519	1,366	1,366	34.32	- 153	10.08	- 0.06	0.01	
3.經濟發展支出	832	714	714	17.94	- 118	14.22	- 0.11	0.02	
4.社會安全支出	501	309	309	7.77	- 191	38.28	-	-	
5.警政支出	802	687	687	17.27	- 114	14.32	-	-	
6.債務支出	103	101	101	2.56	- 2	2.09	-	-	
7.協助支出	424	422	422	10.62	- 1	0.39	-	-	
8.其他支出	16	6	6	0.15	- 10	63.70	-	-	
合 計	4,646	3,981	3,981	100.00	- 665	14.32	- 0.25	0.01	
三、歲計賸餘									
	-	-	-	-	-	-	-	-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核 定 決算數	決 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核定數與決算數 之 比 較	
				增減數	%	增減數	%
營業收入	50.16	46.52	46.52	- 3.63	7.25	-	-
營業支出	134.63	103.60	103.52	- 31.11	23.11	- 0.08	0.08
營業虧絀	84.47	57.08	56.99	- 27.47	32.53	- 0.08	0.15
營業外收入	20.45	25.33	23.13	+ 2.67	13.08	- 2.20	8.69
營業外支出	0.70	1.87	1.87	+ 1.16	166.68	-	-
營業外收益	19.75	23.46	21.26	+ 1.50	7.62	- 0.20	9.38
本年度虧損	64.71	33.61	35.73	- 28.98	44.78	+ 2.11	6.29

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核 定 決算數	決 算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核定數與決算數 之 比 較	
				增減數	%	增減數	%
事業收入	72.01	94.37	94.37	+ 22.35	31.04	-	-
事業支出	114.92	112.02	112.02	- 2.90	2.53	-	-
事業短絀	42.91	17.65	17.65	- 25.25	58.86	-	-
事業外收入	23.19	22.94	22.94	+ 0.24	1.06	-	-
事業外支出	0.16	0.22	0.22	+ 0.05	35.18	-	-
事業外賸餘	23.02	22.72	22.72	- 0.30	1.32	-	-
本年度餘絀	- 19.88	5.07	5.07	+ 24.95	125.50	-	-

二七四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46億46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及歲出決算數各為39億81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歲入及歲出各修正淨減列25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各為39億80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各減少6億65百餘萬元，約14.32%。歲入歲出相抵收支平衡。茲將歲入歲出分項比較說明如下：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 稅課收入預算數10億9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11億13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20百餘萬元，約為一·九一%。

(二)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一·五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32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17百餘萬元，約為一一·三〇%。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2億60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2億60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21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2億82百餘萬元，較預算數增加22百餘萬元，約為八·五三%。

(四) 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27億50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為23億20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4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23億25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4億24百餘萬元，約為一五·四五%。

(五) 除借收入預算數1億39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78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60百餘萬元，約為四三·七三%。

(六) 其他收入預算數3億88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1億75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淨減列26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1億88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2億39百餘萬元，約為六一·七二%。

二、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一)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4億45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3億73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淨減列21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3億73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72百餘萬元，約為一六·二四%。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15億19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13億66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淨增列6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13億66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53百餘萬元，約為一〇·〇八%。

(三)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8億32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7億14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修正淨減列11萬元餘元，決算審定數為7億14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18百餘萬元，約為一四·二二%。

(四) 社會安全支出預算數5億1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3億9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億91百餘萬元，約為三八·二八%。

(四) 警政支出預算數 8 億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6 億 87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14 百餘萬元，約為一四·三二%。

(五) 債務支出預算數 1 億 3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1 億 1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 百餘萬元，約為二·〇九%。

(六) 協助及補助支出預算數 4 億 24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4 億 22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 百餘萬元，約為〇·三九%。

(七) 其他支出預算數 1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與決算審定數均為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百餘萬元，約為六三·七〇%。

三、以前年度決算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歲入合計 6 億 53 百餘萬元，歲出合計 9 億 76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歲入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5 億 1 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 17 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 億 48 百餘萬元，經核與審核計算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歲出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5 億餘萬元，本年減免數 22 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 億 54 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減免數 21 百餘萬元，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21 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本年度支付數為 5 億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為 43 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 億 32 百餘萬元。

參、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各為 39 億 80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收支平衡。茲就經常門收支與資本門收支情形，分別簡述如次：

一、經常門收支：

(一) 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及稅課外收入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35 億 24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54 百餘萬元，其中直接稅收入超收 18 百餘萬元，主要為土地稅超收。間接稅收入超收 2 百餘萬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之超收；稅課外收入短收 3 億 75 百餘萬元，主要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二) 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及預備金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7 億 40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 4 億 85 百餘萬元，其減支之主要原因為各機關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少或實際列支俸額較預算編列標準為低，調整待遇準備支用賸餘及各項經費之賸餘。

(三) 八十二年度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7 億 84 百餘萬元。

二、資本門收支：

(一) 資本收包括增加債務收入、減少資產收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4 億 56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10 百餘萬元，主要係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賒借收入所致。

(二)資本支出包括減少債務還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3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12億40百餘萬元，預算數減少1億80百餘萬元，主要係部分工作計畫未予執行與各項公共工程發包賸餘款及購置各項設備之賸餘。

(三)八十二年度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7億84百餘萬元，經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予以彌補。

綜上所述，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門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7億84百餘萬元；資本門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7億84百餘萬元，經依法以經常門賸餘挹注後本年度收支平衡。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澎湖縣各普通公務機關，截至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有資產總額27億28百餘萬元，負債總額20億67百餘萬元，資產負債相抵後，計有賸餘6億61百餘萬元，茲說明如次：

資產方面：包括縣庫結存10億69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三九·二一%；各機關結存3億1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一·一五%；有價證券15百萬元，占資產總額〇·五五%；保管有價證券32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一七%；預付費用4億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四·六九%；歲入應收款4億75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七·四三%；虧絀之彌補4億33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五·八八%；其餘押金、應收剔除經費等共計61萬

餘元，占資產總額〇·〇二%。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65萬餘元，占負債總額〇·〇三%；保管款54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二·六六%；代辦經費3億28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一五·八%；代收款20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一·〇一%；歲出應付款11億96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五七·八九%；應付債款4億33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二〇·九五%；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63萬餘元，占負債總額〇·〇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2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一·五五%。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原決算列累計餘6億13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總決算結果，因修正淨增歲入26百餘萬元，淨減歲出25萬餘元，並據以減列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26百餘萬元，暨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21百餘萬元，審定累計賸餘為6億61百餘萬元。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年度營(事)業機關計有8個單位，原預算列營(事)業總收入1億65百餘萬元，總支出2億50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短)絀84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事)業總收入1億89百餘萬元，總支出2億17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短)絀28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2百餘萬元，減列支出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1億86百餘萬元，審定總

支出2億17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虧（短）絀30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虧（短）絀53百餘萬元，約為六三·七五%，茲分述於次：

一、縣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澎湖縣營事業列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1單位。原預算列營業總收入70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1億35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損64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澎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71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1億5百餘萬元，虧損33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2百餘萬元，減列支出8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69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1億5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虧損35百餘萬元，與預算虧損64百餘萬元比較，減少虧損28百餘萬元。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澎湖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包括衛生局主管基金、福利互助基金、社會福利事業基金、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漁港建設基金等7單位，原預算列事業總收入95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1億15百餘萬元，收支相抵，短絀19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決算列事業總收入1億17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1億12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5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

綜上8個單位營（事）業基金，審定盈（賸）餘6個單位，計盈（賸）餘14百餘萬元，連同歷年累積盈（賸）餘1億1

百餘萬元，可分配盈（賸）餘1億16百餘萬元，全數留存事業機關未予分配；審定虧（短）絀2個單位，計虧（短）絀45百餘萬元，連同歷年累積虧（短）絀1億51百餘萬元，總計虧（短）絀1億97百餘萬元，除撥用累積盈（賸）餘9百餘萬元予以填補外，餘1億87百餘萬元留待以後年度予以填補。

陸、結語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雖較預算短收，惟因歲出控制得宜，致歲入歲出相抵收支維持平衡。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部份計畫項目未能按預定進度執行外，亦多能依照原訂施政目標之要求，配合預算執行。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財務合法性之審計外，同時注重財務效率性之審計，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其目的在使審計工作對各機關財務管理方面充分發揮其積極之功能。一年以來，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節予以說明。至於各營（事）業基金之計畫實施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等，亦列入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

有關本室執行各項審計工作，如發現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有應行改善之事項，即以書面逕向各有關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求有所改進。今後本室對於審計事務，仍當一本法律賦予之職權，繼續不斷追求技術方法之改進，配合貴會對縣

政建設興革意見，加強預算執行之監督，及注意施政計畫之實施，以求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謹此報告，敬請

指教。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附

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名稱		
													姓	名	名
○	○	△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	○	○	劉	陳	昭
○	○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	○	林	敬	欽
○	○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	○	許	南	豐
○	○	○	○	○	○	○	○	○	○	○	○	○	洪	榮	郎
○	○	○	○	○	○	○	△	○	○	○	○	○	呂	春	茶
△	△	○	△	△	○	△	△	○	○	○	○	△	藍	俊	昇
○	○	○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	○	△	李	統	璋
○	△	△	○	○	○	○	△	○	△	○	○	○	黃	宗	妙
△	○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	○	許	永	春
△	○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	○	許	龍	富
○	○	△	△	△	△	○	△	○	○	○	○	○	陳	友	志

計	合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請	出
2	24	○	○	○	○	○	○	○	○	○	△	○	○	○		
8	18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5	21	○	○	○	○	○	○	○	○	△	○	△	○	○		
8	18	○	○	△	○	△	○	△	○	△	△	○	○	△		
0	26	○	○	○	○	○	○	○	○	○	○	○	○	○		
1	25	○	○	○	○	○	○	○	△	○	○	○	○	○		
1	25	○	○	○	○	○	○	○	○	○	○	○	○	○		
20	6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2	24	○	○	○	○	○	○	○	△	○	○	△	○	○		
0	26	○	○	○	○	○	○	○	○	○	○	○	○	○		
1	25	○	○	○	○	○	○	○	○	○	○	○	○	○		
9	17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0	26	○	○	○	○	○	○	○	○	○	○	○	○	○		
9	17	○	○	○	△	○	○	△	△	○	○	○	○	△		
6	20	○	△	○	○	○	○	△	△	○	○	○	○	○		
8	18	△	△	△	○	○	○	○	○	○	○	○	○	○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預 備 會 議	會 議 名 稱		
	請 假	出 席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0	5						○	○	○	○	葉	建	黃
0	5						○	○	○	○	玲	昭	劉
1	4						○	○	○	△	扶	再	張
0	5						○	○	○	○	欽	敬	林
0	5						○	○	○	○	雄	崑	蘇
0	5						○	○	○	○	豐	南	許
0	5						○	○	○	○	郎	榮	洪
0	5						○	○	○	○	茶	春	呂
4	1						△	△	△	○	昇	俊	藍
0	5						○	○	○	○	音	麗	許
0	5						○	○	○	○	山	海	陳
0	5						○	○	○	○	兩	進	陳
0	5						○	○	○	○	璋	毓	李
0	5						○	○	○	○	妙	宗	黃
1	4						○	○	○	△	一	榮	方
0	5						○	○	○	○	春	永	許
1	4						○	○	△	○	慨	中	歐
1	4						○	○	○	△	富	龍	許
1	4						△	○	○	○	志	友	陳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容		內										決		提	決		會						
保	緩	留	併	擱	廢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案	總		議	案	類	別		
留	議	下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數			案					議	期
議	議	會	案	置	止	參	理	理	理	理	理	通	案	過	過	類	別	別	別				
													6	6	案	議	交	長	議	第			
		3											45	45	案	提	府	政	縣		次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大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2	2	類	政	民			議	次		
																類	政	財		大			
													1	1	類	育	教				員	會	
													15	15	類	設	建			提			
													1	1	類	政	警				大		
													6	6	類	業	農			案			
													8	8	動		臨				會		
		3											81	84			計			總			
								1	2						3	案	願	請			會		
		3						1	2				81	87	計								

五、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容	內											提	決		會		
	保	緩	留	併	擱	撤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案
留	議	下	案	置	回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總	類	別	別
會	審	次				參	酌	儘	研	依	切	通	案	數	別	第	
													1	1	議	第	
					1								5	6	縣		
															有		
															縣		
															專		
															民	議	
															財		
															教		
															建		
															警		
															農		
													4	4	臨		
															計		
															願		
					1								10	11	計	總	

六、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案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交 長 議	
															案 提 府 政 縣		
												1	1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類 政 民 議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員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提			
														類 業 農			
														動 臨 案			
														計			
												1	1	案 願 請			
														計 總			